（上接B055版）

3、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和延期进行的调整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进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使用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研发总部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延期情况：

研发总部项目计划总投资额6,653.8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6,653.8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总部大楼的场地装修和购置相关研发设备。研发总部大楼包含实验室和预研中心，主要用于基础技术研发、新产品基础研发和内部办公，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2年12月。

公司拟在研发总部项目总投资额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不变的情况下，对研发总部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时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资占比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占比
1	场地装修	3,289.50	49.44%	4,400.85	66.14%
2	实验室设备	2,100.13	31.56%	861.32	12.94%
3	预研中心设备	1,264.25	19.00%	1,391.71	20.92%
4	总投资额	6,653.88	100%	6,653.88	100.00%

（2）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延期情况：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4G及NB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1,748.8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7,415.47万元，主要进行 NB-IoT/eMTC低功耗模块、4G高性能智能模块、4G车规级模块、AI 智能模块、垂直行业云平台五个新产品系列的产业化研发，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市场对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无线通信模块需求，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3年2月。

公司拟在4G及NB项目总投资额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不变的情况下，增加对4G高性能智能模块、4G高速率模块、4G车规级模块、增强型OBD的产品开发投入，并对4G及NB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时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资占比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占比
1	建筑工程装修费	222.00	1.89%	0	0.00%
2	设备购置	1,155.00	9.83%	1,104.14	9.40%
3	产品开发费	4,655.44	39.62%	7,133.30	60.71%
4	测试认证费	2,844.40	24.21%	933.04	7.94%
5	铺底流动资金	2,872.03	24.45%	2,578.40	21.95%
6	总投资额	11,748.87	100%	11,748.87	100.00%

（3）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延期情况：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5G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22,210.5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14,018.48万元，主要进行5G 标准模块、5G 智能模块、5G 车规级模块、5G CPE 和 5G MIFI 五类产品进行产业化研发。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3年2月。

公司拟在5G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不变的情况下，减少对5G Mifi和5G CPE产品的后续投入，增加对5G标准模块、5G智能模块和5G车规级模块产品开发投入，并对5G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时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资占比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占比
1	建筑工程装修费	178.50	0.80%	0	0.00%
2	设备购置	6,020.76	27.11%	1,427.18	6.43%
3	产品开发费	3,459.09	15.57%	8,035.06	36.18%
4	测试认证费	6,629.40	29.85%	5,511.58	24.82%
5	铺底流动资金	5,922.76	26.67%	7,236.69	32.58%
6	总投资额	22,210.51	100.00%	22,210.51	100.00%

（4）本次募投项目使用计划调整的具体原因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和延期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核心财务指标做出的决策，各项目具体调整原因如下：

①研发总部项目调整的原因

基于建筑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的原因，以及研发总部在建设装修中统筹规划“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募投项目”）用研发场地建设和产业化项目内建筑工程装修费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研发总部项目的场地装修费用，并相应调减产业化项目的建筑工程装修费。

同时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在深圳龙华、东莞松山湖、西安高新区三地均设置了研发中心，公司研发活动和研发实验室建设不再集中于东莞松山湖研发总部，公司在深圳和西安的研发中心以自有资金购置了部分实验室设备，而东莞松山湖研发总部主要承担研发中心和交付中心职能并负责产品从研发至达产的全流程管理，因此公司拟减少对研发总部的实验室设备投入，并增加对研发总部预研中心设备投入，并对具体仪器设备的数量和规格进行调整。

公司对研发总部项目进行了延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近年来受到疫情的影响承受较大压力，基于经营业绩和现金流考虑，对研发中心的设备购置的投入有所控制，替代通过设备租赁的方式来保障研发任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在深圳和西安的研发中心设立后以自有资金购置了部分实验室设备且该部分投入未计入研发中心总部项目，因此研发总部项目的投入进度较原计划进度有所延后。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需要，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②4G及NB募投项目调整的原因

4G及NB募投项目由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方”）、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有方”）、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有方”）共同实施，其建筑工程装修费由研发总部项目统筹以及由深圳有方和西安有方使用自有资金对位于深圳和西安的研发办公和实验室的装修费进行支付，不再占用募投项目资金，因此公司拟调减建筑工程装修费。

同时由于无线通信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场强测试仪等部分使用频率不高的设备以租赁方式较直接购买后折旧更为经济，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相应调减设备购置的投入。

由于部分产品的测试认证费尤其是海外测试认证费已由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例如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有方”）以自有资金支付以及基于市场需求考虑不再就特定产品针对北美市场做的特定测试认证，公司拟相应调减测试认证费的投入。

由于4G高性能智能模块、4G高速率模块、4G车规级模块、增强型OBD产品所面向的车联网前后装市场、智慧教育市场、机器人市场和笔电等消费电子市场仍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公司拟对4G及NB募投项目继续投入，并拟相应调增产品开发服务费的投入。

4G及NB募投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IPO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资金缺口约4,333万元，公司面临自筹资金压力，同时公司近年来受疫情特别是海外疫情的影响未能实现盈利，因此，公司基于经营业绩和现金流考虑，对该项目的设备购置等投入有所控制，导致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进度有所延后。

在4G及NB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以自有资金建设实验室和支付海外测试认证费，以及替代设备租赁等方式来保障研发任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也已研发出多款NB-IoT和EMTC模块、4G高性能智能模块、4G高速率模块、4G车规级模块、增强型OBD和垂直行业云平台产品。公司计划2023年将进一步研发更多4G高性能智能模块、4G高速率模块、4G车规级模块、增强型OBD产品，并在自筹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后进行设备购置投入并结项。

③5G募投项目调整的原因

5G募投项目由深圳有方、东莞有方、西安有方共同实施，其建筑工程装修费由研发总部项目统筹以及由深圳有方和西安有方使用自有资金对位于深圳和西安的研发办公和实验室的装修费进行支付，不再占用募投项目资金，因此公司拟调减建筑工程装修费。

我国的5G建设主要采用Sub－6GHz的技术路径，而美国和部分西方国家的5G建设主要采用毫米波的技术路径，公司推出的5G模块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对美国的5G市场仍在开拓过程，公司拟继续对Sub－6GHz测试设备购置进行投入，同时减少对5G毫米波测试设备购置的投入，并拟相应调减设备购置的总投入。

公司5G募投项目的测试认证费主要用于购置高通5G车规级模块平台、高通5G标准模块平台以及产品在国内和海外的测试认证。由于公司拟减少对5G Mifi和5G CPE的后续投入，对应的海外测试认证费有所减少，因此拟调减对测试认证费的投入。

近年来我国对5G基站的建设进行了大规模投入，但5G的应用场景和市场需求还比较有限，新冠疫情对5G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也有一定影响，过去三年5G的应用场景和市场需求均处于逐步增加的过程。未来几年我国将迎来5G在物联网领域规模化商用的发展时机，5G标准模块、5G智能模块和5G车规级模块所面向的车联网前装市场、智慧能源市场和物联感知市场蕴含巨大的市场发展机会，因此公司拟对上述5G募投项目继续投入，并拟相应调增产品开发服务费的投入。

5G募投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过去几年5G在物联网领域的商用化进程还处在逐步发展的状态，公司在北美等海外5G市场也尚在开拓过程，因此部分5G产品的开发进度和测试认证进度有所放缓，且公司IPO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资金缺口约8,192万元，公司近年来受疫情特别是海外疫情的影响未能实现盈利，因此，公司基于经营业绩和现金流考虑，对该项目的设备购置等投入有所控制，导致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进度有所延后。

在5G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以自有资金建设实验室以及替代设备租赁等方式来保障研发任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也已研发出5G标准模块、5G车规级模块并在研多款5G模块。公司计划2023年-2024年进一步研发更多5G标准模块、5G智能模块和5G车规级模块产品，并在自筹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后进行设备购置和测试认证投入并结项。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研发总部项目	2,097.55	2,097.55	2020年6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6.77	206.77	2020年6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3.70	233.70	2020年6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合计	2,538.02	2,538.02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38.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05.19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净额，详见《有方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480号《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1	研发总部项目	不适用	不单独评价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达产后实现年均收入3.37 亿元	–	–	–	–	–
3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达产后实现年均收入8.70 亿元	–	–	–	–	–
4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达产后实现年均收入3.50 亿元	–	–	–	–	–

注：研发总部项目不适用效益计算的原因见“五、（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注：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详见“五、（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研发设备投入后将全面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间接巩固并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水平，增强公司产品在物联网行业的竞争力，同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的技术保障。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暂不具备计算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差异的条件。

上述项目未按计划投入原因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同时近几年公司业绩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时面临着筹资压力，且V2X和5G的商用化进程和市场需求还处于逐步发展的状态，因此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于控制成本和降低风险的原则，对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三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总部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尤其是募集资金用于购置设备方面更加谨慎，公司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核心财务指标，以应对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进行了调整和延期。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4月22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详见《有方科技：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2年1月8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详见《有方科技：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2 年 10 月 21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有方科技：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000.00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4,124.64
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5,000.00
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	3,000.00
减：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收入金额	1,272.64
尚未使用资金合计	10,852.00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41,266.29
尚未使用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26.3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详见五（三）所述，后续使用计划和安排详见三、3所述。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7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442.50万元，该发行数量与募集资金金额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承诺，最终以实际发行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快报，2022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33.99万元，假设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述2022年度数据增亏20%、持平、减亏20%三种情况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本次测算以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91,679,495股为测算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后续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授予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净资产发生的变化；

（7）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在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27,500,000		
期末总股本（股）	91,679,495	91,679,495	119,179,495
情形1：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业绩快报数据增亏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33.99	-9,400.79	-9,40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1.03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1.03	-0.95
情形2：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业绩快报数据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33.99	-7,833.99	-7,83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0.79
情形3：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业绩快报数据减亏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33.99	-6,267.19	-6,26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68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68	-0.64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但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占用较多营运资金，需提高风险抵抗能力

受终端客户性质影响，公司应收款项占流动资金的比重较高。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为47,977.0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达46.28%，经营性应收款项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公司需要提高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较高的流动资金水平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2、提升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近年来，国家积极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智慧城市等发展战略，支持与鼓励5G和移动物联网的发展，鼓励物联网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促进无线通信行业在产品结构和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在政策引导下，公司围绕无线通信前沿技术开展了一系列具有一定市场引领性的研发项目，并推出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应用于车联网领域的OBD、应急车灯和应用于城域物联感知领域的异动监测仪、智能消防栓等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应用于城域物联感知领域的物联网运管服平台等相关产品和技术。

在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并积极拓展产业布局的背景下，公司资金需求持续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同时在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的情况下，贷款需求将相较有所降低，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提高偿债能力，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具备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财务灵活性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

2、公司具备规范的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大做强，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和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王慷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文森特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91,679,495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先生合计控制公司27,189,398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9.66%。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27,500,0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先生合计控制公司54,689,398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5.89%，本次发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王慷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文森特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王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3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3日

至2023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